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6月8日

##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资料之一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 15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 宣布投票结果；
- (四) 宣读会议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销售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防范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任一交易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者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

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货币为美元等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将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造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者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者未按

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会造成延期交割或者平仓等交易，导致公司损失。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按照预测客户回款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请审议。

2026 年 6 月 8 日